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3.223亿元予以展期，期限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4.02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就融资4.022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4.022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1.3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新能源投资、西藏东旭电力拟与瀚瑞金港就融资 1.325 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期限十年，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 1.32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